

二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承 辦 人：約聘人員 洪瑩姍
電 話：04-7531412
傳 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sammihung03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20367351A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考試院函、編制表、員額配置表、令

主 旨：檢送新修正「彰化縣政府編制表」及「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」各 1 份，請 查照。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：「今後縣府各局室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，請函知本會」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本府設置專員 16 名、技正 5 名，併同減列科員 8 名、技士 4 名、技佐 1 名、辦事員 3 名、書記 4 名。
 - (二)交通處應業務需求，增置科員、技士員額各 1 名。
 - (三)修正後本府編制員額由 777 人調整為 780 人，爰配合修正本府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。
- 三、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2 年 8 月 25 日府人企字第 1120336538 號令修正，並自 112 年 8 月 31 日生效，並經考試院 112 年 9 月 1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08394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20336538 號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編制表

修正「彰化縣政府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，並同時註銷本府 112 年 5 月 29 日府人企字第 1120203301 號令修正「彰化縣政府編制表」。
附修正「彰化縣政府編制表」

縣 長 王 惠 美

彰化縣政府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縣 長			一	
副 縣 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秘 書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參 議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八	
處 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七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處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任	第九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消費者保護官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一	
專 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二十六	
督 學	薦任	第八職等	八	
社會工作督導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視 導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社 會 工 作 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四	
營 養 師	師級		三	列師(三)級

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二七				
技	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三〇				
管	理	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		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二	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	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十七			
助	理	管	理	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十二				
人 事 處	處	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	副	處	長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	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	專	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		
	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六			
	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	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	
主 計 處	處	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	副	處	長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	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	專	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		
	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十			